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9年，公司未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

异议。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后认为：本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出的贡献。

四、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 版) 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从 2019 年 6 月 10 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从 2019 年 6 月 17 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并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在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时执行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以及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

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